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德军，男，1986年5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40元，账户余额138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31日